

戰後台灣的民俗體育歷史發展過程之探析

(發表於 2005 年 兩岸傳統體育研討會 福建集美大學)

國立台南大學 蔡宗信

本文旨在探析二次大戰結束後，台灣民俗體育的歷史發展過程，採用歷史研究法來探討各期之間，主要影響民俗體育活動發展的各项因素。

本研究所指涉的民俗體育內容包括：舞龍、舞獅、跳鼓、宋江陣、踩高蹺、布馬陣、車鼓陣、旱船、扯鈴、踢毬子、跳繩、陀螺、雜耍特技。等 13 項。經由研究所獲致的結論如下：

壹、 社會層面民俗體育活絡時期（1940 年代至 1970 年代中期）

二次大戰後台灣結束了日本的統治時代，長期受到壓抑的民間宗教信仰與廟會活動也終於得以復甦，各種民間社火活動也於此一時機，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而屬於大型的民俗體育團隊，例如：舞龍、舞獅、跳鼓、宋江陣..等，亦迅速恢復活動力。其主要原因是：一、民間民俗體育活動傳承已久，一般做為該村莊神明之「駕前」部隊，在迎神賽會時，走在神輿之前，參與公眾祭祀的活動，因此相當普遍地存在各村落之中。二、宗教活動臺語叫作「拜拜」、「鬧熱」，之所以會熱鬧，除了信徒、香客、祭祀人員之外，大型的民俗體育團隊，帶來喧天的鑼鼓聲，才真正讓「拜拜」熱鬧起來。三、當時台灣處於農業社會，經濟尚未發達，人民生活普遍困苦，在娛樂較少的環境裡，逢宗教節慶時才有機會熱鬧一番，因此籌組民俗體育團隊也格外受到各村落的重視及村民的樂意參加。因此促使了民間的民俗體育團隊逐漸地活躍與興盛了起來。

然因體育的發展策略均著重在西式的體育項目，傳統體育長期以來即處於邊陲地帶，而民俗體育為傳統體育的冷門項目；又文化政策雖傳統藝術的施政為其方針之一，但對於體育性的傳統動態民俗文化，因其主體性的差異，也是處於陪襯性的邊陲地帶。故長久以來社會層面民俗體育活動實際是採本身自行運轉的模式，大多數是依附在各地的廟會活動來出現與延續。因此也形成了幾個有系統組織的大型廟會，例如：北部大稻埕霞海迎城隍、中部大甲媽祖繞境、南部西港仔刈香、東港王船祭 等。民俗體育中的舞龍、舞獅、宋江、跳鼓，也成為其不可或缺的成員之一。但長久沒有政策層面支撐的情況下，遇社會環境的急速地變遷也將難逃沒落的命運。

貳、 社會層面民俗體育活動沒落時期（1970 年代中期至 1980 年代）

臺灣過去數十年間，在經濟快速地發展，從有農閒時間的農業轉變為繁忙的工商社會，在追求績效、效率、進步的資訊社會中，造成傳統農業社會的沒落以及現代城鄉結構的失衡。生活繁忙，人力缺失及組織團隊費用昂貴，群眾已無充足心力再去參與民俗體育活動，而持續堅持者，卻也因人們願意請電子花車或動用人力較少的項目來權充場面，也不敢再貿然籌組或聘請需龐大人力的民俗體育團隊來參與慶典活動，造成古有的民俗體育活動漸式微，而甚多賴以為生的技藝表演團體因而無以為繼，有漸減少的趨勢。加上長期以來教育政策致使年輕知識

份子習慣以西洋藝術的標準來衡量傳統藝術，認為民俗即粗俗，根本無法融入老一輩的民俗活動，致使民俗體育的傳承產生斷層。因此在上述的政府政策介入未深，又在社會上不受重視參與意願漸低落，民間營運不易傳承困難經費來源不足等情況下。致使民間的民俗體育活動產生質與量一同衰退的現象。

然此時期值得一提的是：1960年代中期中國大陸發生「文化大革命」，對於中華文化進行持續的破壞；故台灣地區的「中華文化復興運動」也持續的推展，與之抗衡。至1970年代時，「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已深入各階層，在1975年6月教育部頒佈「普遍推行民俗體育活動」之指示，同時因扯鈴、踢毬、跳繩簡單易行，適合在體育課程中推展，故列為其推展主力。之後除成立民俗體育協會舉辦比賽外，更輔導績優民俗體育團隊出國訪問。每團投入500萬至1000萬台幣，最多每年派遣5團，來鼓勵學校籌組團隊參加甄選，出國宏揚中華文化宣慰僑胞，因此至民1980年代末，部份的中小學裡也有小型個人性的民俗體育團隊定著。

參、民俗體育活動重心往學校層面偏移時期（1990年代迄今）

在社會層面民俗體育活動逐漸沒落的同時文化界也漸感憂心，故自1970年代末期始進行一系列的傳統藝術基礎研究工作（內含民俗體育項目），並推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雖無法有效阻止轉型工商社會後所帶來的消退趨勢，但也漸試著使政策能漸介入民間信仰與廟會社火活動。至1990年代左右，也有眾多的現代型態的觀光文化祭典在各地舉辦。

而各界在鄉土文化的熱潮漸趨強烈改革呼聲漸高，社會環境無法全面支撐致使傳統文化逐漸的流失隱憂情況下。導致教育部在1990年代擬定「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每年撥款四千至七千萬元由學校單位來進行保存與推廣工作。據筆者統計結果1991年至1998年共補助中小學民俗體育運動團隊總經費，合計台幣二億四千三十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元，出現過的中小學民俗體育團隊數為1418隊。此舉也終於真正造成大小型民俗體育團隊在學校中的暴增。同時此熱潮也引起了教育部對學校課程有關鄉土文化的內容加重與提倡（內含民俗體育項目）。

然1990年以後傳統藝術教育計畫，教育部國教司已不再專款補助，改由各縣市政府自籌，通常各縣市政府補助款均減少一半左右。所幸各政府機關補助款雖減少，但此鄉土文化熱潮業已深入學校與行政各單位，因此政策措施面仍持續地的推動，而執行的最為相關的政策，共有：（1）體委會相關計畫。（2）體育司民俗體育中程計畫（3）各縣市政府推動「傳統藝術教育計畫」（4）教育部推動「挑戰2008 e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中之「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而在上述經費補助與政令行政措施雙軸並行的方式奏效的情況下，團隊數仍未有大幅衰退的現象。現存台灣學校所擁有的民俗體育團隊數，筆者認為最少為595隊，最多為801隊。

據此，民俗體育活動重心往學校層面偏移的態勢業已定型，並祈經由教育能改變新一代群眾對於民俗體育活動的觀念，待來日其進入社會後，也能為民間民俗體育活動之活水源頭。